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2]第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重大诉讼案件进行披露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信用保证保险纠纷案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 浙 01 民终 6871 号）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一审判决结果为中华联合财险辽宁分公司给予原告理赔款 4049.03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罚息 91.1 万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）。对于本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，通知我公司支付 918.01 万元及利息，支付执行费 7.2 万元。

我公司将按判决履行赔付义务，不断强化内控建设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6 日